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王滩镇人民政府：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乐亭县2024年度第8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镇安家海村位于村西（东至安家海村土地，西至安家海村土地，南至安家海村土地，北至沿海公路）的土地（见附件一）。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特殊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镇安家海土地0.4000公顷，其中农用地0.4000公顷（其中耕地0.3909公顷、其他类型农用地0.0091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为111万元/公顷（7.4万元/亩），计44.4000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王滩镇安家海村村集体；征收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依据《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动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19]45号、《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试行）》（海管字〔2020〕18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王滩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7月4日。本公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tshg.gov.cn/tshaigang/gtly/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侯志成
地址：王滩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315-4920243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6月5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 乐亭县2024年度第8批次建设用 建设，依照法
律规定，拟征收 海港经济开发区王滩镇王家海村 土
地，经 海港经济开发区王滩镇王家海村 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
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
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王家海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4000 0.4000	0.3909				0.0091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illegible]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illegible]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illegible]

五、青苗情况

[illegible]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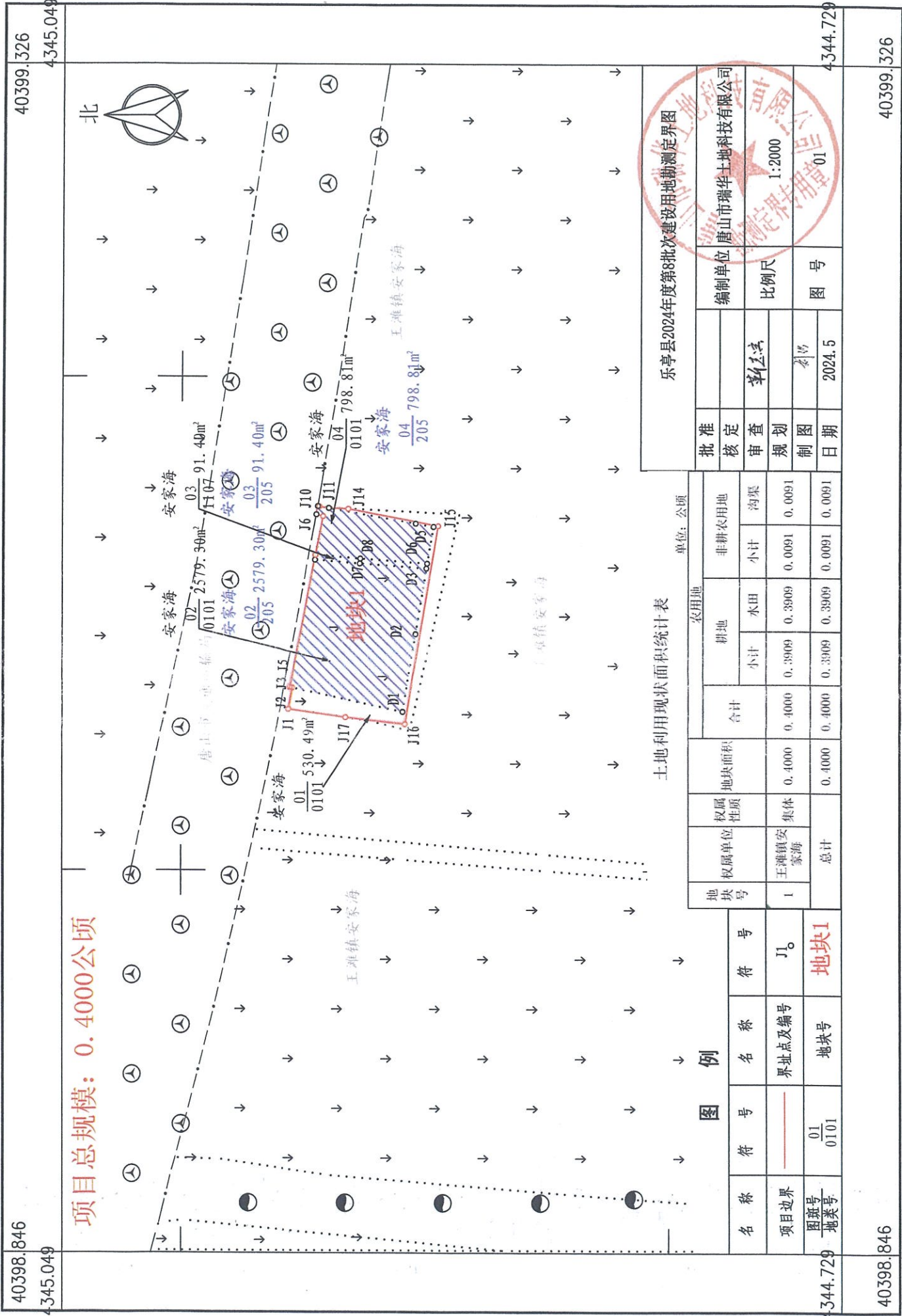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5月23日

乐亭县2024年度第8批次建设用地勘测界定图



土地利用现状面积统计表

图例				单位: 公顷			
				农用地		非耕农用地	
名称	符号	界址点及编号	地块号	合计	耕地	水田	沟渠
项目边界	——		J10		小计	小计	
图斑号/地类号	01/0101	地块号	地块1	0.4000	0.3909	0.3909	0.0091
总计				0.4000	0.3909	0.3909	0.0091

批准	核定	审查	规划	制图	日期	编制单位	唐山市瑞华土地科技有限公司
						比例尺	1:2000
						图号	2024.5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王滩镇安家海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乐亭县2024年度第8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西（东至安家海村土地，西至安家海村土地，南至安家海村土地，北至沿海公路）的土地（见附件一）。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特殊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4000公顷，其中农用地0.4000公顷（其中耕地0.3909公顷、其他类型农用地0.0091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为111万元/公顷（7.4万元/亩），计44.4000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中土地使用权情况。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依据《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动做

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19]45号、《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试行）》（海管字〔2020〕18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王滩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7月4日。本公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new.tangshan.gov.cn/zhengwu/gtly/index.html>。

联系人：侯志成

联系电话：0315-4920243

地址：王滩镇人民政府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6月5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 乐亭县2024年度第8批次建设用地 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 海港经济开发区王滩镇安海村 土地，经 海港经济开发区王滩镇安海村 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安海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4000	0.4000	0.3909				0.0091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illegible]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illegible]

五、青苗情况

[illegible]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5月23日

乐亭县2024年度第8批次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